

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 补贴政策明白纸

一、文件依据：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专项资金的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5〕53 号）、《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福州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晋农〔2025〕217 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：在我区从事农业种植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

三、补助内容：，选择粮食作物、蔬菜、果树、茶叶等作为商品有机肥推广片，每个推广片面积 100 亩以上。对新建推广片给予补助。

四、补助标准：每个推广片给予补贴 3 万元。

五、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乡镇提出项目申请，申报表（见附件）一律用 A4 纸打印（一式 2 份），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经乡镇核实后，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实施项目不能重复申报，不能重复补助项目，

申报单位超出建设推广片数量，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研究确定建设实施项目单位，再由区农业农村局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土肥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591-83640441

受理单位：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科

单位地址：晋安区福马路 241 号 3 楼